# 最新购销合同印花税缴款期限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汇总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 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购销合同印花税缴款期限篇一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 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 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 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 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 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 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 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 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 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 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 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 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 2. 款到发货; 3. 银行汇票; 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 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 行。

-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
-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

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	同经双方	方法定付	人表分	、或其委	托代理	1人签	字并
加盖公章	或合同	章后生效	攻。有效	<b>文期</b> 限	!为	年	<u> </u>	
月	日至		_年		_月	E	。期	满双
方如无异	议,总	合同自动	力延长-	一年。	任何一	方需变	で更或	解除
本总合同	,须在	期满前一	一个月以	人书面	<mark></mark> 通知对	方。但	本总	合同
有效期内	所签订	的具体则	钩销分台	合同仅	水本总	、合同力	<b>小</b> 理。	
本总合同 戳记日期		,		• •-		,	期和	邮局
具体商品 有特殊要				货一	·单格式	(见附	件1、	2),
	_年	月_		_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电话:电话:

# 购销合同印花税缴款期限篇二

乙方(受托单位):	
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方便纳税甲、乙双方经协商于某年月 某 签订如下委托代售印花税票协议,并严肃地	日于

第一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某则》有关条款之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印花税票代售单位,乙方承担为甲方代售印花税票的义务。印花税票监督代售单位负有监督纳税 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代售所需的印花税票,并对乙方代售 印花税票工作进行指导;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代售印花 税票情况,乙方须如实提供印花税票领、售、存的情况,不 得拒绝。

第四条甲方全权负责印花税票代售过程中纳税人提出的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乙方按季向甲方提出返还手续费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代售印花税入库税款的5%支付给乙方手续费。

第六条乙方所代售的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于某日内将上月的税款解缴入库。

第七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纳税申报手续。并在每季度终了后日内向甲方报送《印花税票监督代售报告表》。

第八条乙方不得将印花税票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不得推销或者少于某金额销售。

第九条乙方领存的印花税票及所售的印花税票的税款如有损 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甲方可根据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本协议书一式4份, 甲方2份, 乙方2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4/4/1/14/14/14	14/4/14/4/14/14

# 购销合同印花税缴款期限篇三

印花税,是税的一种,是对合同、凭证、书据、账簿及权利 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纳税人通过在文件上加贴印花税 票,或者盖章来履行纳税义务。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未 签定购销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的知识,欢迎阅读。

在日常的税收检查中发现,被检查的企业往往存在购销合同

税目印花税漏缴或贴花率低的现象。由于购销双方长期合作而形成的良好信誉关系,不少纳税人和业务单位购销往来,不签购销合同,而以日常的供货或提货及结算单据来确认成本,计量收入。纳税人认为,不签购销合同就不用贴花。缴纳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时,只是按照实际签订了购销合同的部分所记载的购销金额贴花,对未签订购销合同的部分,则不予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印花税的应纳税凭证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财税字[1988]255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0]994号国税函[1990]994号)第二条的规定,商业企业开具的要货成交单据,是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以明确供需各方责任的常用业务凭证,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1]155号国税发[1991]155号)进一步明确,对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使用的调拨单(或其他名称的单、卡、书、表等)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可见,只要具有合同性质的购销往来凭证,要素虽不完全但明确了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就应按规定贴花。

比如[a公司是某空调品牌经销商,它垄断该品牌空调系列产品在某省的销售权。现假设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将其纳入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范围。2009年度该纳税人共缴纳各种税目的印花税2050元,其中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1000元。据了解[a

公司的销售成本由向该品牌空调总部的采购成本构成[a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向该省各地区的该品牌空调经销商批发该品牌空调系列产品的收入。该品牌空调总部[a公司及该省各地区经销商均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纳税人,各方之间的购销往来一般不签购销合同,以供货或提货及结算单据作为结算成本、计量收入的凭据。各方约定成俗,空调一经发货,无论存在质量问题与否,均不能退换货。

经认定[a公司与该品牌空调总部及该省各地区该品牌空调经销商之间的供货或提货及结算单据是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税目的印花税[a公司2009年度的利润表显示,其2009年度的销售收入为1.2亿元,销售成本为1亿元,则a公司2009年度进销额合计为2.2亿元,按规定应缴纳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6.6万元(220000000×0.3%.=66000元),而a公司实际仅缴纳购销合同税目的印花税1000元,应缴和实缴之间相差6.5万元[a公司可能存在主观上的故意隐匿或客观上的疏忽遗漏致使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漏缴严重。此问题如被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则必然要被追缴印花税税款,并面临加处罚款和滞纳金的问题。

# 购销合同印花税缴款期限篇四

一、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购销合同印花税应于合同书立当日,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缴纳。为简化贴花手续,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缴纳的限期为1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缴纳方式的纳税人应事先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方式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购销合同印花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税率是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 二、购销合同印花税算法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162号)第一条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问题所述电子销售订单也同样需要按销售合同贴花。

#### 2、印花税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50号)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 明显偏低的;
-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向纳税人发放核定征收印

花税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和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

## 购销合同印花税缴款期限篇五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验收方法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交货规定

- 1。交货方式:
- 2。交货地点:
- 3。交货日期:
- 4。运输费:

第六条? 经济责任

-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 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 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

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的罚金。

-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罚金付给甲方。
-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的罚金。
-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的罚金。
-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

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_\_\_\_\_机构申请\_\_\_\_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 订立合同人: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理人:? (盖章)

代理人:?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年? 月? 日